

**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 
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的通知，刘秋华女士和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于2016年9月1日签署了《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协议生效后，刘秋华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%，以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（大写：柒亿元整）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予大晟资产。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。（内容详见2016年9月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016年9月13日，公司收到刘秋华女士的通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转让26,0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至此，刘秋华协议转让公司26,000,000股股份给大晟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大晟资产持有本公司26,00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%；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刘秋华变更为大晟资产，实际控制人由刘秋华、张彬贤变更为周镇科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